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报告》正文(编号2015-034)及其全文中,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70%至-100%,预计在-1700万元至-14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至2800万	-853万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上半年市场竞争加剧,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所致;同时公司为了未来的发展,加强了业务拓展,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层增持计划的相关重大事项,因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周儒欣先生、董事胡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拟计划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止,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有关该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拟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编号2015-046)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层增持计划尚在筹划研究中,同时公司正在征求管理层及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意愿,并探讨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方式和可能的规模。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制定媒体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15:00时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87,654,81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425,800,000股的20.585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480,31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112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五人,代表股份87,174,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0.473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四人,代表股份480,31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11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0%;反对0股;弃权480,3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48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陆金所开通易方达基金 官方旗舰店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5年7月15日起与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合作在陆金所开通易方达基金官方旗舰店(以下简称"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7月15日。

二、业务办理网址

在"陆金所"办理,网址:www.lu.com/www.lufax.com

三、适用基金

在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展示为准。

四、适用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在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认、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要在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进行后续的赎回和查询等业务,同时可以在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适用业务变更请关注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的具体展示。

个人投资者通过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五、交易费率

通过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非零申购费的基金,优惠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20%,如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费率依照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具体的交易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陆金所网址:www.lu.com/www.lufax.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陆金所旗舰店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还应认真阅读有关服务协议,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歌尔声学(代码:002241)"、"康得新(代码:002450)"、"新开源(代码:30010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海康威视(证券代码:00241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7月14日起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采用其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于2015年7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201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201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25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52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于2015年7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201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201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41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54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奥维通信(002231)"(证券代码:002231)"和"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29	七匹狼
002450	康得新
002568	百润股份
300038	梅泰诺
300217	东方电热
000837	秦川机床
002429	兆驰股份
600340	华夏幸福
300337	银邦股份
002023	海特高新
002465	海格通信
300043	互动娱乐
300027	华谊兄弟
002582	好想你
002711	欧浦钢网
000925	众合科技
002254	泰和新材
002480	新筑股份
300181	佐力药业
002644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675	东诚药业
000901	航天科技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069	华侨城A
002241	歌尔声学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3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A股)在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3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晓奋先生的书面辞呈,丁晓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丁晓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丁晓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4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空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的公告》。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函证确认,开发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需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的情况;经向本公司管理层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公司股价近期出现异常的其他事项说明

随着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价随之波动,造成众多投资者的质疑情绪以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较大影响。针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经核实后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的业务与发展。公司目前主营的水力发电业务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公司认为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电价将最终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水电作为具有竞争力的清洁能源,竞价上网具有较大优势,电价水平也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将有可能在电价市场化的过程中受益。

公司目前虽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处于相对分散的状态,但公司管理层目前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人事变化。公司全体高管人员认可公司长期价值的投资潜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充分的信心。公司管理层将在保证原有各项业务正常稳定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体制机制的创新,尝试并调研各种可行性方案,为公司寻求更多利润增长点,争取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的说明。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告所提及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是基于其本人前期减持了少量的公司股份,为第一时间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和公司稳定股价的举措,而做出的意向性表示。同时由于考虑到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特定的条件下仍有可能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公司总经理杨钦欢等高管人员均表示,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响应号召,全力维持公司的稳定。

3、董事会维持公司稳定的其他措施。

针对近期A股市场和公司股价剧烈震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制订措施响应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鼓励员工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维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做了书面的承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在后继经营中努力提高管理能力、强化自身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尽早促进公司市场价值合理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13日和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71.71%至-22.2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停牌股票歌尔声学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歌尔声学(股票代码:002241)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歌尔声学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停牌股票太极实业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太极实业(股票代码:600667)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太极实业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